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确保每一位董事收到本次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树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要求，公司现已编制完成《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山生化药业（江苏）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常山生化药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江苏子公司为满足其运营资金需求，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或其他银行机构申请借款 1,500 万元人民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上述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山生化药业(江苏)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5 号)。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